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明精机”）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下说明引用金明设备厂、金明有限均为公司前身，分别代指汕头市金明塑胶设备厂和广东金明塑胶设备有限公司。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汕头市金明塑胶设备厂的创办及变更

1、金明设备厂成立

公司最早的前身为“汕头市金砂区金明塑胶设备厂”。汕头市金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7 年 12 月 1 日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地址在金新北路（汕头日报社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负责人为马镇鑫，资金总额为 6.00 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橡胶机械。兼营：塑料制品。”

汕头市金砂区金明塑胶设备厂创办时属于个人投资而挂靠在金明工业总公司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汕头市金砂区金砂街道办事处。

1987 年 11 月 12 日，汕头市金砂区金明工业公司向金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登记资金信用证明，证明金明设备厂现有注册资金为 6 万元。1990 年 8 月，金明设备厂向汕头市金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经汕头市金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法人资格。1990 年 8 月 9 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金验字第 1543 号），验证：金明设备厂注册资金为 6 万元。

2、金明设备厂增资

1995 年 4 月 22 日，汕头市工商局金园区分局向金明设备厂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98358-1），注册资金变更为 88.00 万元。

根据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汕金会验字第 68 号），确认其现有注册资金为 88 万元。

二、金明设备厂“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金明设备厂“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金明设备厂创办于 1987 年 12 月 1 日，成立时持有汕头市金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字 2622[1]号)，负责人马镇鑫，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是一家个人投资挂靠在金砂街道办下属金明工业总公司的挂靠企业。

90 年代中后期，国务院为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资产存量、结构及效益状况，理顺其产权关系，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包括对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在此背景下，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先后发布了《转发市体改委关于开展清理挂靠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1999]82 号)、《关于加快挂靠企业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1999]160 号)，对挂靠企业的“脱钩改制”程序进行具体规定。根据上述规定，金明设备厂申请“脱钩改制”，并按要求完成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报请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步骤如下：

(1) 申报程序

1999 年 11 月 25 日，金明设备厂向被挂靠企业金明工业总公司及主管部门金砂街道办提交《金园区挂靠企业脱钩改制申请表(一)》。1999 年 12 月 21 日，金明工业总公司、金砂街道办分别出具初审意见，认定金明设备厂属于资金自筹、财产私有的挂靠企业，并同意其改制，由改制后企业承接原企业一切的债权债务。

(2) 清产核资程序

1999 年 12 月 17 日，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明设备厂填报的《金园区挂靠企业清产核资表(二)》的清查数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认定金明设备厂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880,000 元，由马镇鑫投资 792,000 元，余素琴投资 88,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608.79 元。1999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3 日，金明工业总公司、金砂街道办和汕头市金园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先后出具意见，对前述认定表示同意。

(3) 界定产权程序

1999 年 12 月 21 日，金明工业总公司同意金明设备厂填写的《金园区挂靠企业资产产权界定审批表(三)》。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3 日，金砂街道办、汕头

市金园区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先后出具意见，认定金明设备厂的投资全部由马镇鑫、余素琴投入。

(4) 核准程序

1999 年 12 月 27 日，汕头市金园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汕头市金明塑胶设备厂脱钩后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汕金改[1999]92 号），同意金明设备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批复主要内容为：一、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金明设备厂属于挂靠金园区集体所有制的挂靠企业；二、同意金明设备厂与金明工业总公司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脱离挂靠关系，并实行改制；三、金明设备厂应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四、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由马镇鑫、余素琴及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并由改制后企业与金融部门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五、原企业的职工(包含退休人员)应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安置，依照《劳动法》的规定重签劳动合同，并承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规费。

(5) 金明设备厂“脱钩改制”的同时，申请增资至 1,000.00 万元，金明设备厂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8.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马镇鑫和余素琴以货币和实物认缴，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2000 年 1 月 20 日，汕头市金园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汕金评字[2000]第 06 号），评估认为：金明设备厂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869,074.00 元，其中马镇鑫投入 8,882,167.00 元、占 90.00%，余素琴投入 986,907.00 元、占 10.00%。

2000 年 2 月 12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金正[2000]验第 B0009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00 年 2 月 12 日，马镇鑫、余素琴向金明设备厂共投入资本 10,169,074.00 元，分别为货币资金 300,000.00 元、实物 9,869,074.00 元。其中，9,12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1,049,074.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6) 2000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明设备厂核发“脱钩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8667），金明设备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发行人“脱钩改制”完成。

(7) 2011 年 2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金砂区金明塑胶设备厂脱钩改制事宜的复函》（粤

办函[2011]73 号),“确认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金砂区金明塑胶设备厂脱钩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

3、金明有限增资至 1380 万元

金明有限于 2004 年 4 月增资至 1,380.00 万元

(1) 2004 年 3 月 12 日,金明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380.00 万元的相关决议。其中,股东马镇鑫以货币认缴新增资本额 247.59 万元;股东余素琴以货币认缴新增资本额 27.51 万元,金明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04.9 万元。

(2) 2004 年 4 月 12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金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金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80.00 万元,股东马镇鑫和余素琴的出资额分别为 12,420,000.00 元和 1,38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90.00%和 10.00%。

(3) 2004 年 3 月 30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金正[2004]验字第 A0087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金明有限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80.00 万元。

4、金明有限于 2010 年 7 月增资至 2,060.00 万元并增加新股东

2010 年 7 月 5 日,金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至 2,060.00 万元并新增股东富祥投资、周臻、刘书林、王在成、马佳圳、王氩的决议。其中富祥投资以 1,152.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40 万元,周臻以 768.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3.60 万元,刘书林以 768.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3.60 万元,王在成以 513.6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60 万元,马佳圳以 512.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40 万元,王氩以 512.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40 万元,均以货币缴纳。前述出资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030028 号)审验。

2010 年 7 月 30 日,汕头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60.00 万元,股东为马镇鑫、富祥投资、余素琴、周臻、刘书林、王在成、马佳圳、王氩,持股比例分别为 60.29%、9.00%、6.70%、6.00%、6.00%、4.01%、4.00%、4.00%。

三、金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公司以截止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908,255.98元为基础,按2.48685: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45,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共计股本为45,000,000元,其余66,908,255.9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3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工商注册号为440500000049227,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明精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2030051号)。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8月1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353号)。

改制完成后,金明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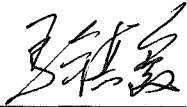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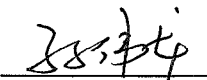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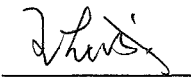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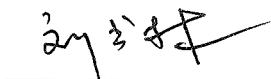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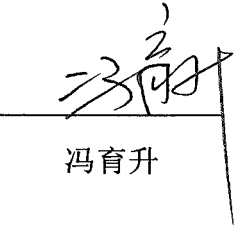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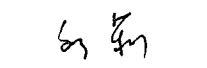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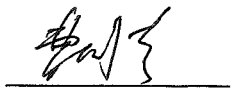
股 东 姓 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马镇鑫	27,130,500	60.29%
富祥投资	4,050,000	9.00%
余素琴	3,015,000	6.70%
周臻	2,700,000	6.00%
刘书林	2,700,000	6.00%
王在成	1,804,500	4.01%
马佳圳	1,800,000	4.00%
王氩	1,800,000	4.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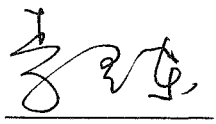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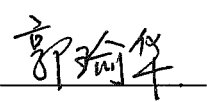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没有发生其它股权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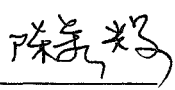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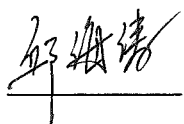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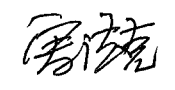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镇鑫 孙伟龙 王在成
  
刘书林 冯育升 刘 莉

曹剑奇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孟东 李伟明 郭瑜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新辉 邱海涛 曾广克

